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96年度新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 告 江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6年8月29日所為之96年度新簡字第350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之利息起算日，應更正為民國九十「五」年四月四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